

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规定，我单位认真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现向社会公布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联系电话：0468-786203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县和住建局的中心工作，以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”为目标，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，健全机制，拓宽渠道，着力构建程序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有效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。具体做法如下：

（一）领导重视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、相关科室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各单位的职能职责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局面，保证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（二）机制健全。一是制定相关制度，同时建立健全保

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；二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、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等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；三是明确工作职责。由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更新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获取信息。

（三）措施到位。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加强监督、勤政廉政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，及时对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及时地进行了编制和更新，确保了信息更新及时，积极拓宽公开渠道，使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。同时利用集中学习的时间，多次组织学习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0	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6	0	1
行政强制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8	9040234.6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二是部分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，队伍建设还需加强，需要加大人员配置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务信息，及时提供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二是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。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，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要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。开展政务信息公开

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信息质量。同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9日